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波兰科学技术合作会谈议定书

为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一九八〇年科学技术合作计划和有关问题，双方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华沙举行了会谈。

中方代表团团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三局副局长张岐，波方代表团团长为波兰人民共和国科技高教部对外合作司副司长维·米莱夫斯基，双方代表团成员见附件一。

会谈期间，双方讨论了已进行的科学技术合作问题，并探讨了采用对双方有利的进一步合作的新形式的可能性。

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下列协议：

一、一九八〇年中波科学技术合作计划，该计划规定：中方承担波方五个项目，波方承担中方五个项目（见附件二）；

二、中波科研单位之间进行科学技术合作的共同条件（见附件三）；

三、中波科学技术合作非外汇对等交流科技人员共同条件（见附件四）。

会谈期间，双方建议指定下列科研单位进行对口的科学技术合作：

-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和波兰农业部果树研究所；
- 二、中国煤炭部煤炭科学研究院和波兰采矿部采矿总院。

有关对口合作的具体协议，将由上述单位的代表按照本议定书附件四所列的共同条件于一九八〇年上半年签订。双方代表会见之前应就所进行的科研工作题目、范围和科研基础等方面交流情况。

会谈期间，双方检查了中波一九七九年中波科技合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五。一九七九年科技合作计划中尚未完成的项目仍按原有的费用负担办法执行。

从一九八〇年起专家的逗留期限按工作日计算。

会谈期间，双方商定，中波科技合作代表团的下一次会谈于一九八〇年第四季度在北京举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俄文写成。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联络部
三局副局长
张 岐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科技高教部
对外合作司副司长
维·米莱夫斯基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